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2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航友宾馆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董事长王正华、董事张秀智、杨素英、王煜、王志杰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袁耀辉、郭平、吕超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正华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还在沟通中，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预案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